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國際性實習活動獎助學金辦理原則

民國100年3月23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103年9月12日經校長核准修正
民國106年9月7日經校長核准修正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實習活動，以擴大國際視野，並協助同學提前瞭解職場動態，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為投入職場預作準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獎助學金適用對象為參與海外(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機構或企業實習之本校在學學生，實習國家非其國籍所在地且於當年度完成三十天以上不分段實習者。
- 三、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職涯中心辦理：
 - (一)個人申請：
 - 1、申請方式：

實習學生填列個人申請表單並檢附實習計畫書、海外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證明、全人系統全方位檢視表等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辦公室核章後提出。
 - 2、申請期限：在實習日期開始一個月前。
 - (二)團體申請：
 - 1、申請方式：

以學院、系(學程)、所名義薦送且學生達三人以上，填列團體申請表並檢附實習計畫書、實習機構簽定之合作意向協定書或契約書等證明文件，經院辦公室核章後提出。
 - 2、申請期限：實習日期開始四十天前。
- 四、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學生國際性實習活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相關事宜，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職涯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國合處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另邀請校內師長一至二人為審查委員。審查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經審查通過後公告獎助名單。
- 五、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為部分補助，但家境清寒者得從優補助。每位學生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議決定之。每人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各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團體申請獲補助之款項得列為申請單位向校外單位申請海外實習補助計畫案之本校配合款。
- 六、本獎助學金採取事後補助原則，實習活動結束後須配合參加成果分享發表。凡獲得本項獎助學金補助同學，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星期內，檢附下列資料進行結報：
 - (一)一千五百字以上活動心得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 (二)活動照片紙本及電子檔。

(三)相關單據。

逾期結報或未繳交資料者，取消其補助資格。

七、獲補助之學生應就海外實習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職涯中心作為業務推動之用。

八、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